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4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相對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9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0、CA00000000-0(下共稱相對人)因偷抽菸，於同年3月7日遭相對人父CA00000000F以藤條處罰，致身上有多處瘀傷，相對人因無法忍受長期遭不當對待於114年3月8日晚間離家，由警員帶回派出所保護，相對人父坦承責打相對人，並允諾不再責打子女，願配合社工處遇，同日攜相對人返家，另聲請人派員至相對人學校訪視，同年3月8日CA00000000-0受與其同住之相對人乾爹(下稱乾爹)處罰自凌晨1時半蹲至上午6時，同日19時再罰相對人提桶裝水半蹲至20時，並拉扯CA00000000-0耳朵一下，因CA00000000-0否認抽菸，遭乾爹以藤條打手心及頭頂、踢踹身體及頭部，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保護令，業經核發。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父現與女友及其女兒、CA00000000-0同住，未再與乾爹同住及聯繫，相對人父擔心接返相對人將無力照顧，認繼續

01 安置為妥，並以白天須洗腎為由，暫無親子會面。綜上所
02 述，評估相對人家屬無相關作為，且無親屬資源可以提供相
03 對人適切保護、照顧，為維護相對人權益，聲請人於114年3
04 月10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緊
05 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狀請鈞院准予裁定繼續
06 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直接
07 監護事務，以維其權益等語。

08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9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10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0號民事裁定。

11 (三) 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12 (四)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3 (五)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4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5 人父母配合處遇之態度消極，均無意願與相對人會面，復無
16 其他親屬系統，建議本件繼續安置，由聲請人進行後續處
17 遇。

18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父未與
19 乾爹同住後，家庭氣氛改善，相對人父與女友及其女兒、CA
20 00000000-0互動狀況尚穩，然缺乏同時承擔照顧3名未成年
21 子女之能力，相對人母無法聯繫，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供協
22 助，相對人仍有延長安置必要，相對人及其父亦表達延長安
23 置之意願，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
24 個月。本件事證明確，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意見，附此
25 敘明。

26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7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蔡宛軒